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衍罡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44、29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衍罡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柒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黑色休閒鞋壹雙、黑色襪子壹雙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侮辱公務員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賴衍罡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對警員多次辱罵之各舉止，係於相近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其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同一，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又被告雖於數名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予以侮辱，然係侵害國家法益，係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2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

01 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按，是被告於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3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累犯，且觀之本案犯罪情節，
04 尚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應量處最低法定
05 刑、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
06 第1項，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6號、110
07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08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
09 危害社會治安，且於警員執行職務之際當場予以辱罵，漠視
10 公權力，所為對於公務已有影響，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僅坦承部分犯行，
12 且尚未與告訴人李孟霖、被害人葉耀友、林坤達達成和解及
13 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4 業、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5 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涉上開各犯
16 行係經宣告多數罰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被告
17 所犯上開各罪分別係竊盜、侮辱公務員之犯罪類型，其犯罪
18 情節、手段及所侵害法益不盡相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以
19 判斷被告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
20 應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而為
21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諭知易服勞役
22 之折算標準。

23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黑色休閒鞋1雙、黑色襪子1
24 雙，皆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於被告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均併予宣告於
2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27 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纜線1捆，已發還告訴人李孟
28 霖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3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陳品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前段

12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3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